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終止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 聯席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已互相同意終止本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所簽定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協議」)，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自上市日起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合規顧問。迄今本公司已發佈作為上市公司後之首份年報以及已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同時保留內部合規顧問及獨立合規顧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新百利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終止協議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註冊機構)將自2017年9月1日起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唯一獨立合規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